

ICS 65.020.20

CCS B 05

DB21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1/T 1895—2022

代替 DB21/T 1895—2011

内置式秸秆反应堆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build-in straw reactor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-05-30 发布

2022-06-30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DB21/T 1895-2011《棚室秸秆生物反应堆 内置式技术规程》，与DB21/T 1895-2011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制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文件名修改为《内置式秸秆反应堆技术规程》；
- b) 修改了“范围”的描述，重新规定了秸秆反应堆技术内容（见第1章，2011年版的第1章）；
- c)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（见第2章）；
- d) 删除了行下内置式和行间内置式的术语和定义（见2011年版的2.3、2.4）、秸秆反应堆的启动（见2011年版的3.5）、防虫（见2011年版的3.6）、定植方法（见2011年版的3.7）、防病与追肥（见2011年版的3.9）、预防过高地温（见2011年版的3.10）；
- e) 修改了“秸秆生物反应堆和内置式”的术语和定义（见3.1、3.2，2011年版的2.1、2.2）；
- f) 修改了秸秆种类（见4.1，2011年版的3.2.1）；
- g) 修改了“菌种”的表述（见4.2，2011年版的3.3）；
- h) 修改了“秸秆上施农家肥”的规定，增加整地内容（见第5章，2011年版的3.2.4）；
- i) 修改了“挖槽沟的宽度与深度”的表述（见第6章，2011年版的3.1）；
- j) 修改了“秸秆施用”的有关内容（见第7章，2011年版的3.2）；
- k) 修改了“做畦”的技术内容（见第8章，2011年版的3.4）；
- l) 修改了“打孔”的描述（见第9章，2011年版的3.8）；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辽宁省农业科学院、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辽宁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、辽宁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、朝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海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沈阳市浑南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、铁岭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娄春荣、王秀娟、孔庆伟、王永欢、赵义平、赵颖、何志刚、韩瑛祚、张红艳、刘慧屿、董环、王正军、刘海玉、李慧昱、李文、王文军、张海楼、张玉英、华利民、王丽娟、蔡锐、刘红玉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2011年首次发布为DB21/T 1895-2011；

——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（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7862。

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科学院（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84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31029897。